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少股本导致东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补偿的9,690,545股股份,并返还2,907,163.50元现金分红金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因前述会议召开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恒逸集团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12,597,709股,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调整为6,783,381.5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恒逸集团,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二、其他说明
1.恒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12,597,709股,上述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4%。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已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94,243,116股变更为3,681,645,407股。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补偿的9,690,545股股份,并返还2,907,163.50元现金分红金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因前述会议召开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恒逸集团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12,597,709股,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调整为6,783,381.50元。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帆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5,600万元、29,000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约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任一会计年度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具体股份补偿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回购补偿期内恒逸石化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导致补偿方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恒逸石化在回购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方应对现金分红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三)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帆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7号)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9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帆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6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5号)、嘉兴逸鹏、太仓逸帆、双兔新材料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年, 2019年. Rows include 承诺净利润,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完成率.

由上表可见,双兔新材料已实现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嘉兴逸鹏、太仓逸帆已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2019年度业绩承诺。
嘉兴逸鹏、太仓逸帆2018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8,400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173.69万元,未完成净利润为4,226.31万元,完成率为91.27%。
(四)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收购嘉兴逸鹏和太仓逸帆1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产生商誉;公司收购双兔新材料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双兔新材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一旦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年度不可转回。
2018年11月,公司以210,500,000元的对价发行股份购买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合并对价的分摊,合并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88,313.44万元,从而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形成了商誉22,186.56万元。
2019年,公司进行了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确定了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被合并方双兔新材料的资产和经营现状,确定了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与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及其账面金额为241,123.76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612号资产评估报告》,该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246,429.39万元,高于该等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账面金额,因此该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五)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帆100%股权及双兔新材料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帆100%股权或双兔新材料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8年度实施完毕,因此补偿方对公司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由于利润补偿期限尚未届满,目前无需对前述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公司将与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聘请相关机构对前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减值情况,将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结果和协议约定实施相应补偿方案。
三、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一)应补偿情况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484,000,000.00元-441,736,900.00元)÷(744,000,000.00元×2.390,000,000.00元÷135,764,528.21元)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35,764,528.21元÷14.01元/股=9,690,545股
补偿期内,公司分别实施了2018年度和2019年利润分配,其中2018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2019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据此,恒逸集团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9,690,545股×(1+31%)=12,597,709股
补偿方的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0.3元/股×9,690,545股=4,049,690,545股=6,783,381.50元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补偿12,597,709股股份,并返还6,783,381.50元现金分红金额。
(二)补偿措施的实施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前述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同时补偿方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返还6,783,381.50元现金分红金额。公司将向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书面通知补偿方恒逸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实施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减值补救措施
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减值公告》(2020-061),披露“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12,597,709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681,645,407股”。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所有债权人均未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明细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97,709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694,243,116股的0.34%。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Rows include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2,597,709, 限售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94,243,116股减少至3,681,645,407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完成。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亿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12,597,709股(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实施结果
由于公司已取得恒逸集团业绩补偿义务人关于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承诺,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补偿股份12,597,709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恒逸集团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6,783,381.50元。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94,243,116股调整为3,681,645,407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3 首次上市后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总股本.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对应股本总额, 2018年度, 2019年度. Rows include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3.3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亦可对新设立的下属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61.11亿元,该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Rows include 1,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1/31, 8,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8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5.0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晶澳太阳能分红款12.70亿元。晶澳太阳能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已于6月4日的方式、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将于2020年6月9日届满。为确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6月8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508,4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7.66元,成交金额为42,194,344元,目前尚未完成购买计划。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长2个月,即购买期延长至2020年8月9日止。根据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原因及期限
鉴于股票购买期内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协商融资方案、开立股东账户等事宜,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迟于预期且在购买期内,由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深交所无异议函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45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本所转让条件,亦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本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告知本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林汝捷, 林汝捷, 林汝捷, 林汝捷, 林汝捷, 林汝捷, 林汝捷.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姓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Rows include 林汝捷, 陈姓, 合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姓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74.9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7%,对应融资余额17,621.65万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2.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